

临湘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临三普办发〔2023〕3号

临湘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023 年度 实施方案

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土壤普查工作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年度土壤普查任务，我办在《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023 年度实施方案》（湘三普办发〔2023〕1 号）基础上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与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，全面启动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，通过完善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运作机制，落实全程质量控制，确保土壤普查进度稳步落实、普查数据真实可靠、普查成果科学实用。

（二）年度目标。2023 年，将按照 3 月 8 日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推进会精神，在年内完成 100% 的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和 30% 以上的内业测试化验任务，同步开展全程质量控制和数据审核，谋划启动数据整理分析和成果汇总等工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2023 年度工作，按照全国工作方案和省级实施方案确定的 8 个步骤和内容开展。重点完成样点布设与校核、外业调查与采样、内业测试化验、土壤样品库建设、全程质量控制、成果汇交汇总等工作。

（一）完成全部样点布设与校核。省土壤普查办对我市下发表层样点 661 个、剖面样点 41 个。接收样点校核任务后，及时组建样点野外实地踏勘校核队伍，采用室内资料查验与野外实地踏勘相结合的方式，全程深度参与校核工作。野外实地踏勘校核重点关注样点是否远离人为活动干扰、样点所在位置（地形部位、母质、海拔、坡度等）是否为该土壤类型的典型景观部位、样点分布是否覆盖土地利用变化情况、样点的采样可达性等，积极配合省级完成当地土特产区域划定及加密任务。组织完成校核后，按时按要求反馈至省土壤普查办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外业调查与采样。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下发的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（修订版）》技术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组织制定本区域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方案，遴选与组建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队伍，组织基层农技人员现场参与每个样点外业调查，并协调落实与农户对接；组织专业人员审核表层样点调查采样信息，及时发现调查采样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及时解决，提升作业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开展内业测试化验。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下发的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（修订

版)》技术要求组织实施。依法依规遴选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制备与检测任务,加强监督检查,严禁挂靠、转包、分包等行为;承担 50%的表层样品流转制备与检测任务;承担任务的实验室要确保熟练,准确掌握检测技术要求,严格落实质控措施,自觉接受各级土壤普查办的技术指导、监督检查,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检测人员需持有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相关培训合格证书。

(四) 构建土壤样品库。省土壤普查办按照国家土壤资源库构建指导意见,构建全省土壤样品库,保存全省土壤普查数据、表层土壤样品、剖面发生层样品、纸盒标本。我办协助采集表层样品(一式两份,各 1 公斤)、剖面样品(一式三份,各 0.5 公斤)以及典型土壤类型整段标本(一式四份),按要求汇交至国家、省级土壤资源库。

(五) 落实全程质控措施。在外业质控方面,根据全国土壤普查办工作要求及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修订版)》,组织专家、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检查为本区域内年度采样任务的 100%样点,组织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对外业调查队上传的文件资料开展 100%质量监督检查和审核确认,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托土壤普查工作平台,及时进行后台资料实时审核,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外业调查采样队伍进行整改;同时选派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开展质量监督检查;外业调查采样队要配备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现场责任人,严格落实内部质量控制措施,主动接受省级、国家级监督检查,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及时整改。在内业质控方面,组织专家、技术人员适时

对本区域内业测试化验全部数据进行审核。承担任务的检测实验室要制定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，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内部质量控制各项措施，主动接受省级、国家级监督检查，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及时整改。在数据审核方面，组织专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及时对本区域外业调查数据、内业测试化验数据、照片等进行审核，以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为重点。

（六）完善土壤普查平台建设。在省级平台管理员指导下，我市土壤普查办将对标对表，指定熟练电脑操作、工作扎实、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担任本级平台管理员，积极与外业调查采样队伍、检测实验室及各级平台管理员沟通联系，定期调度上报工作进度，解决平台日常问题，确保土壤普查各工作环节稳定推进。

（七）抓好普查成果形成。组织人员认真学习试点县土壤普查成果清单、形成方法及验收办法，深度参与土壤普查成果形成过程，积极探索地市级成果形成方式方法，重点开展县域土壤类型制图、属性制图、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和耕地质量等级专项评价等工作；组织撰写年度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以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，编制土壤质量评价、土壤退化与障碍因素、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、“土特产”生产区域布局等专题报告，相关成果及时组织开展县级自验收、市级土壤普查办预验收，按预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后，向省土壤普查办申请省级验收。

（八）时间安排。按照全国统一部署，2023 年全市土壤

普查重点组织开展点位校核、外业调查与采样、样品流转制备与测试，适时启动数据统计与分析。

2023 年 7 月，全面完成普查实施队伍组建，对下发样点进行实地校核。

2023 年 8 月开始，根据我市实际，有序开展林草地、园地、旱地、水田外业调查采样工作。2023 年 12 月底之前，全面完成外业调查采样任务。同步完成样品转送、样品流转制备，完成检测任务的 30%以上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普查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落实。明确部门职责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对照国家和省里要求，完善本地工作方案，确保普查工作高效推进。

（二）技术保障。组建本地具有土壤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专家指导组，负责本区域的土壤普查各环节技术指导工作。对标技术规程，对参与土壤普查具体组织实施的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分级分类培训，积极发挥基层队伍作为本次土壤普查“生力军、协调员、监督者”作用。

（三）进度保障。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具体工作要求，要确保在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本次土壤普查，将加强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通报、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，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经费保障。按照国家要求，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

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。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同时，调整优化细化三普预算方案，将土壤普查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证，避免因经费问题耽误普查进度、影响普查质量。市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（五）宣传引导。结合实际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等多种传媒手段及微信群、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，通过新闻报道、公益广告、宣传画、宣传栏、电视专题片以及不定期印制简报等方式，对土壤普查进行全面、广泛的宣传报道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土壤普查的良好氛围。

（六）安全保障。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，全面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，建立并落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保密责任制，明确专人分管，专人负责土壤普查数据保管。凡使用土壤普查及相关数据的，必须事先签订保密协议并保证严格执行，确保普查信息不外泄。所有普查基础数据、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都必须存储在安全保密的环境中。各环节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强化保障措施，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